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 (1)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然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綜合純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鋁電解電容器分部及貼片型電子部件分部錄得虧損；(ii)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增加；(iii)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收益；(iv)承兌票據估算及實際利息開支增加；及(v)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且並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 (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然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綜合純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鋁電解電容器分部及貼片型電子部件分部錄得虧損；(ii)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增加；(iii)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iv)承兌票據估算及實際利息開支增加；及(v)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且並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小心閱讀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底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echprot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顏奇旭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